“遇见人工智能”系列评论⑤

# 警惕人工智能投资暗藏风险

周 琳

深度观察

虽说人工智能技术凭借深度学习能力，能改变人为操作的情绪化缺点，提升投资理财效率，但目前不论哪种“机器人理财”和所谓的人工智能投资业务，都暗藏着较大风险。有关各方要主动防范人工智能投资领域的潜在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积极引导人工智能投资新业态为实体经济服务、为投资者服务

最近，人工智能投资顾问领域的整顿颇引人关注。先是部分打着智能投资顾问旗号的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被监管层清理，接着某些没有公募基金销售资质的所谓智能理财平台被点名处理，还有部分披着智能理财“马甲”的P2P网贷公司被停业。据不完全统计，自近期监管部门下发《关于对互联网平台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开展清理整顿的通知》以来，已有数十家所谓的人工智能投资理财平台和智能投顾平台被处理。

人工智能投资兴起于国外，又称自动化交易平台，一般是指利用大数据分析、量化投资模型或者人工智能化算法，根据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预期收益目标等要求，为投资者提供定制型投资顾问的商业模式。

目前，国内除了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牌照”涉及部分智能理财内容之外，没有统一的人工智能投资标准和专门的监管规则，相关网络平台类别比较繁杂。主要有三种：一是招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传统金融机构依托现有金融业务牌照，推出互联网版本的理财APP或理财软件，本质上还是券商投顾服务或者其他持牌业务；二是部分具有基金、信托、保险等销售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推出的智能基金投资组合服务，本质上还是金融产品销售行为；三是部分P2P网贷公司、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和所谓的金融科技公司，以非持牌机构的身份从事所谓的金融科技理财、机器人投资、大数据财富管理等服务。

虽说人工智能技术凭借深度学习能力，能改变人为操作的情绪化缺点，提升投资理财效率，但目前不论哪种“机器人理财”和所谓的人工智能投资业务，都暗藏着较大风险。

一方面，机器人理财到底算资产管理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还是投资顾问业务，目前没有明确的标准和界限。这就给少数不法之徒打着人工智能投资旗号，行非法集资之实以可乘之机。比如，有的所谓智能理财平台，虚构收益、夸大人工智能技术实力吸纳资金，实际上涉嫌自融和庞氏骗局；有的平台私设资金池，投资人资金先流入平台指定账户，然后再去匹配项目，通常存在“以短养长”的期限错配，容易引发流动性危机。

另一方面，即便是持牌机构进行的人工智能投资理财活动，也容易引发出一系列难题：机器人投资是否合规？赚了钱如何分配？亏了算谁的？智能APP的投资账户实际控制人到底是谁？投资者都雇用同一个优秀的理财机器人，构成股市的“一致行动人”怎么办？如何解决没有情感的机器人为追求理财收益最大化，出现伤害他人利益的道德风险？

这些问题不仅是简单的法律和道德风险，更涉及金融系统稳定健康发展全局。比如，由于人工智能投资与互联网企业关系紧密，具有除传统法律特征之外的智能化、虚拟化等特点，涉及投资者范围更广，传统风险通过网络扩散更大，更易引起系统性金融风险。又如，人工智能投资自身存在网络黑客攻击、网络瘫痪、算法模型缺陷、技术操作风险、越权操作风险、个人信息泄露、电子格式合同不规范导致客户违约等风险。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坚决整治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这就要求，有关各方要主动防范人工智能投资领域的潜在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积极引导人工智能投资新业态为实体经济服务、为投资者服务。

## “预录费”损害学生权益

王军荣

“预交学费的就发放录取通知书，没有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就不能来就读。”近日，名为“长沙头条”的认证微博账号称，湖南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要求高考统招生缴纳2000元“预录费”，在规定时间内不交费的学生将拿不到录取通知书、不被录取。对于不想交“预录费”的学生，该校称在8月19日之后才能办理退档事宜。但8月19日正是湖南省今年高职专科征集志愿的最后一天。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高校不得违规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显然，上述院校收取“预录费”不符合规定。

笔者注意到，上述事情发生在一所职业院校。此前，往往有部分被职业院校录取的学生没按时去学校报到，影响了相关职业院校的录取数量。为保证生源，一些职业院校想出各种办法让学生入学报到，“预录费”就是其中之一。特别要指出的是，涉事院校称在8月19日之后才能办理退档事宜，但这一天正是当地今年高职专科征集志愿的最后一天。如果学生在那天才得以退档，就无学可上了，这无疑是在变相逼学生报考该校。这种霸王条款式的做法，明显损害了学生的利益，需要尽快作出改正。

目前来看，多数职业院校难以比肩重点大学，但职业学校也有自身优势，在就业率方面是其他学校所无法比拟的。特别是当下国家大力扶持职业教育，因此，学校唯有从提高办学质量，培养优质学生出发，才能真正吸引学生前来就读，这才是治本之策。

## 民企接班何必“子承父业”

卞广春

近日，开元旅业集团创始人陈妙林宣布退休。让人有些意外的是，接班的不是他女儿，也不是他弟弟，而是一名跟随了他30多年的股东兼职业经理人。陈妙林以这样的方式退休，在浙商群里引为美谈。

现实中，很多民企是“子承父业”。然而，子女能不能担得起接班的大任，却普遍是创业父辈的一块心病。此前就已有不少地方，试图通过培训，将“富二代”变为民企“少帅”，这多少有点一厢情愿。培训固然能学到理论知识，但“富二代”更需要的，是在实践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但现实中，不少“富二代”却对经商不感兴趣，另有人生规划。

我国民营企业中约有90%为家族式经营，其经济总量在GDP中的比重已经超过60%，因而民企换代接班并不只是企业自家的事，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父辈相比，一些“富二代”普遍缺少吃苦精神，闯劲不足，经不起挫折考验。由此引发的问题是，民企交接班，非要交到子女手里吗？如果交到扶不上墙的阿斗手里，必然会毁掉企业。

在企业发展史上，全球范围内家族企业成功传承下来的，是小概率。企业要打造成“百年老店”，最终要依靠职业经理人。对于“富一代”来说，爱企业，不妨让职业经理人来管理企业，让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如果爱子女，则为之计久远，最好让子女断了躺在父辈财产上坐享其成的念头。这可能对企业家子女的成长更有利，甚至有可能突破自我，超越父辈。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 诱“补”

日前，安徽、江苏等地学校教师要求或组织学生参加补课“夏令营”一事，引发社会热议。让孩子参加夏令营等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增进孩子对社会的了解，本是一件让人很高兴的事，不过有些辅导机构打着“夏令营”的幌子，开办课程补习班，暑假俨然成了“第三学期”。教育部此前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生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有偿补课。对此，有关中小学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某些打着夏令营旗号开办课程补习班的老师予以批评指正并依规处理。同时，有必要再次提醒广大家长，不要盲目给孩子报各类补习班，重在引导学生自主合理安排活动内容和活动时间。 （时 锋）

# 市政收益债是一项创新之举

曾金华

行业

发展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依法开好地方政府融资“前门”的创新之举，体现了地方债管理疏堵结合的思路，有利于保障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重点领域的融资需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改革探索，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也必须加强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地方债一系列规章制度开展试点，特别是强化硬预算约束

在财政部发布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相关文件之后，近期多个省份相继成功发行土地储备、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开启发展中国版“市政收益债”的大幕。可以预测，下一步更多种类的项目收益债将会破土而出，这种更加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的融资方式发展空间巨大。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也就是中国版“市政收益债”，本质上还是在预算法框架下发展的专项债券品种，但在规模管理、项目要求、发行方式等方面有自身的特点。这种债券和美国市政债券中的“收益债券”类似，美国通过发展与特定项目或税收相联系的收益债券，促进了地方政府履行公共物品配置职能，实现大规模公共投资的代际公平。

当前，我国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发展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依法开好地方政府融资“前门”的创新之举，体现了地方债管理疏堵结合的思路，有利于保障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重点领域的融资需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规定，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这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合理评估专项债务风险。同时，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机制激励约束作用，能够进一步推进地方债的市场化改革。

与此同时，作为一项改革探索，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也必须加强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地方债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开展试点，特别是强化硬预算约束。比如，在发行规模上，必须严格执行法定限额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

充分的信息披露也十分重要。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包括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以及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只有保持高透明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才会被市场接受并获得持续发展。

同时，应该强化财政和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配合。根据分工，地方财政部门统一办理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则应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合理评估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履行好项目管理责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特点，决定了只有部门间密切合作，才能实现债券的顺利发行、使用和偿还。

近年来，我国一直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问题，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下一步，应该继续在坚决堵住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的同时，进一步开好规范举债的“前门”，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通过“双管齐下”，既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务的积极作用，又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众声

李稻葵

著名经济学家，清华大学教授

### 新零售重在提升消费体验

很多人认为，这一轮科技革命在消费领域或零售领域的最大作用是“降成本”。我不大同意这个观点。新零售的作用不仅仅是降成本，更多的应该是消费者认可度的提升、满足感提高。比如，发展“无人商店”“无人零售”，如果认为这仅仅是为了降成本，恐怕就错了。一定是这个“无人商店”能给消费者提供比有人商店更好更多服务。比如，真正做到24小时不停业，而且里面商品和服务也很全。所以说，零售革命不仅是降成本，更重要的是给消费者带来更多的价值提升和更多的满足感。

匡贤明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经济所教授

### 企业可借助新零售组织生产

“消费者偏好”对企业来说一直是个黑箱子，谁能够把消费者偏好摸清摸透，企业发展就不成问题，所以消费者调查也就成了一门学科。大数据时代下，如果有一种仪器和设备，能把消费者的偏好在非常短的时间内收集整理起来，消费者有一天想穿什么样的西服，仪器自动会有所反应，企业接到这个信号后马上生产，就不会出现生产浪费。这自然会对整个生产生活方式带来巨大变化。所以说，新零售能够使生产者、经营者对消费者偏好的把握程度进一步提高，让使用价值和使用者更好结合，尽最大可能减少生产闲置或者资源浪费。

王 青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 跳出零售领域看待新零售

新零售并不是一个零售环节的问题，而是产业链和价值链重构、要素重构的过程，是以消费者为核心对要素资源重新配置、形成新生态的过程。研究这个问题时，一定要跳出零售领域，从整个社会、经济考虑这个问题，要考虑某些体制机制是否会对新零售行业发展或商业模式创新产生有限制或影响。这自然也对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因为以往监管所依赖的理论框架和现实基础都在发生变化，需要根据变化情况作出调整。总之，对于新零售而言，机遇稍纵即逝，改革时不我待。

（以上观点摘编自近日由瞭望智库主办的“新零售、新趋势、新空间——供给侧改革视野下的模式创新”研讨会）

来论

## 莫让公证成为违法通行证

舒心萍

针对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数起公证机构、公证员为虚假公证申请人和不真实公证事项办理公证的案件，司法部近日印发《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对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执业行为提出明确要求。

公证是一项非常严谨、非常严肃的工作，公证制度是国家预防纠纷、维护法制、巩固法律秩序的一种司法手段。本来，公证处应该是公众最值得信赖的机构。不过，前些天被曝出北京数十位老人遭遇“以房养老”骗局，暴露出了个别公证机构存在的问题。一方面是内部管理不善，公证程序和质量存在瑕疵，让一些违法违规人员钻了空子；另一方面是审验把关不严，尤其是对于一些涉及重大敏感的公证事项，缺乏警惕性、敏感性，公证结论有些草率。这些问题的发生，给公证的权威性和声誉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北京市司法局组成联合调查整顿工作组，进驻涉案公证处，表示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尽管与每年我国有效公证的庞大数量相比，目前暴露出的问题占比很小，不能因此否定公证制度所取得的巨大成绩。但要认识到，公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负面后果很严重。此次司法部印发了《通知》，非常及时，也非常有必要。在当前公众对公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的情况下，的确需要给公证机构“约法三章”，以严格管理来大力提升公证质量，防止各类违规公证事件再次发生。

对于公证机构来说，不仅要具有“火眼金睛”，练就快速识别真假的本领，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细节，更不能为了收取公证费，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出具公证书。希望各地公证机构严格落实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公证监督机制，确保每一件公证的事项都经得起法律的考验，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